

常州市档案馆原民防局人防工程竣工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档案馆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1日

乙方：常州市昊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78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档案馆原民防局人防工程竣工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档案馆原民防局人防工程竣工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929000.00。

本合同总价所涉及工作量（原民防局移交档案馆内业务档案）已经甲乙双方实地查看，总价包干，如有超出采购文件档案清单数量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正衡采竞磋【2022】078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磋【2022】078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18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验收：

1、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甲方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2、乙方的档案整理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1) GB/T9705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

(2) GB/T11821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3) GB/T1182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4) GB/T17678.1 CAD 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 第一部分：电子文件归档与档案管理

(5) GB/T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6) GB/T50323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

(7) GB/T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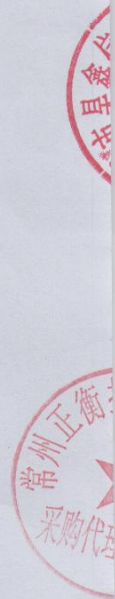
(8) DA/T13 档号编制规则

(9) DA/T15 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

(10) DA/T18 档案著录规则

(11) DA/T19 档案主题标引规则

(12) DA/T22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13) DA/T28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14) DA/T38 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15) DA/T39 会计档案案卷格式

3、乙方的档案数字化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DA/T31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如果本合同所提及的标准存在相矛盾之处，以甲方的规定或要求为准。

4、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5、验收标准应符合上述国家相关验收合格要求及采购要求。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固定总价。签订合同后预先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成率达到 80% 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再付合同价款的 15%，剩余款项待项目结束满一年后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招



专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参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档案馆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汪英

经办人：汪英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昊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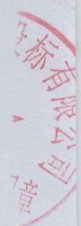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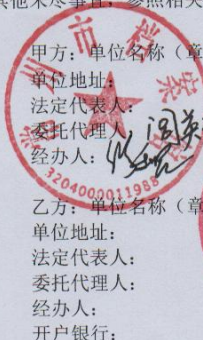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帐号：2029118140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承包方员工备案表

常州市吴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包方)以下员工因工作需要,可能接触到常州市档案馆(发包方)的档案内容或数据。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和职称	职务与工作岗位	是否与公司(承包方)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与公司(承包方)签订保密协议或承诺书	有无犯罪记录	离职日期(针对离职员工)
1	李燕	320411198402203129	本科、初级	项目负责人	是	是	无	
2	毛玲	320411199502152562	大专、初级	档案管理员	是	是	无	
3	陈丽丽	320421198102054128	大专、无	保密管理人员	是	是	无	
4	戴小云	320404197601190449	大专、无	档案装订员	是	是	无	
5	周珊	320401199807142821	本科、初级	档案整理员	是	是	无	
6	朱敏	320402198403282520	大专、无	档案扫描人员	是	是	无	
7	陈薇	510105198511280280	大专、无	图像处理人员	是	是	无	
8	周维东	320411197912074019	大专、无	著录人员	是	是	无	
9	储安平	320404197311281211	大专、无	著录人员	是	是	无	
10	马苏涅	320402199505092511	本科、初级	质检人员	是	是	无	
11	郑昊	320404199804274916	大专、初级	质检人员	是	是	无	

注: 本表由发包方长期保存。